**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2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3号楼3-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贾怀富，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凯，男，199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城淮福苑17-4-1703，身份证号码1308041994120610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2020）冀1082执36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凯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天宝嘉麟房地产公司用地北侧星河皓月五期（二期）A7-1-505号房屋。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故依据（2022）冀1082执恢2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网络询价对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价格为659348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评估价为779045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评估价格为775394元，并将评估价格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同意以三家评估价格的平均价即（2213787÷3）737929元进行拍卖，现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要求对该房屋降价20%进行拍卖即【737929\*（100%-20%）】590343.2元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凯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天宝嘉麟房地产公司用地北侧星河皓月五期（二期）A7-1-505号房屋，拍卖价格为(737929\*80%)590343.2元。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建 国